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0. 5. 1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信 為 110 偵 5152 字第 0108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告訴王金美侵占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5152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為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為股書記官蔡沅凌，(07)6131765 轉 3557。

為股書記官蔡沅凌

